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3285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張瑞茂」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（114年12月4日造報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14年12月8日公所民字第114003695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（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）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